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行、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建議授出購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黃竹坑業勤街39號 Landmark South 18樓18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簽署，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而無論如何須早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被撤回。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鑑於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蔓延，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行以下防控措施，詳情可參閱本通函第1頁：

- 強制量度體溫
- 佩戴外科口罩
- 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提供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要求出席者佩戴口罩，同時提醒股東可委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授出	5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0
4. 股東特別大會	10
5. 以投票方式表決決議	10
6. 董事責任	10
7. 推薦意見	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其傳播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防控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惟將可透過於股東特別大會入口向監票人提交選票進行投票。
- (ii) 出席者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必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距離。
- (iii)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及派發公司禮品。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不批准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惟將可透過於股東特別大會入口向監票人提交選票進行投票，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的健康及安全。

為符合持份者的健康安全利益以及遵照近期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用委任代表表格加上投票指示委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碳中和業務」	指	碳信用資產交易、碳信用和碳資產開發、管理和投資碳中和相關領域以及碳諮詢和碳規劃；及以發展碳捕集、利用和封存為核心的工業負碳和以森林和農作物優化為核心的自然負碳業務
「本公司」	指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7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十時正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陳歆璋先生，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

釋義

「建議授出」	指	建議向陳先生授出13,500,000份購股權
「建議授出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本通函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批准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董事：
執行董事：
陳丹娜女士
陳歆璋先生
邱靈先生
陳蕾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寶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毅可博士
王安元先生
李群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業勤街39號
Landmark South
18樓1808室

**建議授出購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 (i) 建議授出；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2. 建議授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內容有關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的公告。在授出的購股權中，建議向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授出13,500,000份購股權(相當於建議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1%)。建議授出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建議授出之詳情載列如下：

建議授出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授出購股權數量：	13,500,000份，每份購股權應賦予承授人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
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股份2.494港元，即不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每股2.460港元；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2.494港元； 及 (iii) 每股股份0.01港元之面值。
建議授出之代價：	陳先生在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時須支付1.00港元，並須於建議授出日期21日內支付
購股權之歸屬期：	將於取得股東批准建議授出當日歸屬
購股權之有效期：	自建議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三二年九月十九日
購股權之行使期：	將於取得股東批准建議授出當日起至二零三二年九月十九日內行使
表現目標：	行使建議授出而授予陳先生的購股權毋須設定表現目標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20,500,000股股份，而建議授出約佔已發行股份約4.21%。

於建議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向陳先生授出購股權。

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之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投票權，以及享有於購股權相關行使日期或其後所支付或作出之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於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的權利)。然而，於購股權獲行使及發行相關股份前，購股權本身並不附帶任何投票、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包括於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的權利)。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董事、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時必須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因此，建議授出已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的附註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倘向一名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之1%，則有關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鑑於建議向陳先生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將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建議授出附有認購13,500,000股新股份權利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而陳先生及其聯繫人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有關決議案。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有關建議授出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授出之理由

建議授出旨在提供獎勵和長期激勵予陳先生在發展本集團碳中和業務方面的貢獻和潛在貢獻。

董事會函件

A. 市場薪酬水平

陳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陳先生在全球資本市場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在金融和資產管理領域擁有良好的專業知識。陳先生曾於野村、瑞銀、美林、中金公司等多家全球金融機構任職資深銀行家。在加入碳中和行業之前，陳先生是野村的董事總經理及部門負責人。鑑於他的資歷和經驗，他的薪酬是由短期回報和長期激勵組成。目前，他作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的月薪為6萬港元，低於市場水平，因此長期激勵佔其整體薪酬待遇的主要部分，而建議授出是長期激勵的一部分。

B. 貢獻及表現之獎勵

陳先生負責領導本集團的碳中和整體業務，參與制定碳中和業務戰略及調動本集團的資源及管理相關業務的實施。

由二零二一年初，在陳先生的帶領下，本集團成功發展新業務－碳中和業務。本集團把以碳信用資產為核心業務與負碳業務相結合，創立了碳中和相關業務的獨特市場定位，並抓住碳中和領域的商機。

- 為本集團確定更清晰的戰略藍圖，參與經營管理，成功確立碳信用業務在市場的領先地位。例如，本集團開發了大量的碳信用和項目，及作為首批參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發起的Core Climate之參與者。
- 促進多方合作，及發展本集團特許經營權。

在陳先生的管理下，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於二零二一年取得了顯著改善。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扭虧為盈並錄得經營收益約4,170萬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同期為經營虧損約2.861億港元。

- 成功於二零二一年完成兩輪融資活動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完成一輪融資活動。
- 本集團之總權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約8,710萬港元，相比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資產虧絀約6.789億港元，本集團之資本結構顯著改善，並於二零二二年進一步優化。

考慮到陳先生對本集團作出的努力和貢獻，建議授出被視為對其貢獻的認可獎勵。

董事會函件

C. 符合本集團長遠利益之長期激勵

鑒於陳先生的專業知識及管理技能，彼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對於本集團發展及長期增長將至關重要，建議授出能有效保留陳先生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此外，以購股權的形式作為薪酬將確保陳先生之利益與股東之利益一致。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以建議授出認可陳先生的過往表現實屬恰當，並能激勵他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尤其可使彼之長期利益與股東之利益保持一致。因此，建議授出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釐定建議授出之條款及條件的基準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參考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各自的職責、責任、經驗及資格，檢討及釐定其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應付薪酬條款，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在釐定建議授出時，薪酬委員會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陳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行政總裁的薪酬低於市場水平；
- b) 陳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行政總裁的投入時間及責任；
- c) 陳先生作為本集團行政總裁，是關鍵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對本集團碳中和業務的未來發展至關重要；及
- d) 陳先生對本集團碳中和業務發展作出的重大貢獻，以及由此帶來的本集團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經營收益和資本結構的財務改善。

經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後，薪酬委員會認為，建議授出是薪酬待遇的一部分，以鼓勵陳先生日後繼續對本集團作出努力和貢獻的激勵措施，建議授出符合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因此，薪酬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批准建議授出。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行使購股權前及行使後之股權結構

下文載列本公司(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緊隨行使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不包括建議授出)並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後；(c)緊隨行使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包括建議授出)並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後(假設本公司股本或股權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日期沒有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後 (不包括建議授出)		緊隨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後 (包括建議授出)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敏將有限公司 (附註1)	88,000,000	27.46	88,000,000	26.91	88,000,000	25.84
Youth Force Asia Limited (附註2)	51,700,000	16.13	51,700,000	15.81	51,700,000	15.18
林寶歡先生 (附註3)	23,800,000	7.43	23,800,000	7.28	23,800,000	6.99
邱靈先生 (附註4)	—	—	1,500,000	0.46	1,500,000	0.44
陳先生	—	—	—	—	13,500,000	3.96
公眾持股量						
其他承授人 (附註5)	—	—	5,000,000	1.53	5,000,000	1.47
其他公眾股東	<u>157,000,000</u>	<u>48.99</u>	<u>157,000,000</u>	<u>48.01</u>	<u>157,000,000</u>	<u>46.11</u>
合計(附註6)	<u>320,500,000</u>	100	<u>327,000,000</u>	100	<u>340,500,000</u>	100

附註：

1. Sha Tao先生全資擁有之Sound Gem Limited持有敏將有限公司全部權益。本公司執行董事陳丹娜女士為Sha Tao先生之配偶。
2. 姜建輝先生全資擁有Youth Force Asia Ltd.。
3. 22,000,000股股份由Kasumi One Limited持有，而Kasumi One Limited則由Best Beyond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Best Beyond」)全資擁有。Best Beyond由Classica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其股份由林寶歡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和其配偶莫燕玲女士共同持有。林寶歡先生也是一個全權信託的創始人，他可影響受託人行使1,800,000股股份(信託由Prosperity Trust持有)有關的酌情權之方式。

董事會函件

4. 鄧靈先生為執行董事。
5.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其他承授人為本公司員工。
6. 因四捨五入，百分比相加後未必等於總和。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股東特別大會

載有(其中包括)批准建議授出之普通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指示將被視為已被撤回。

5. 以投票方式表決決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6. 董事責任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含誤導成份。

董事會函件

7.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提呈的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丹娜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黃竹坑業勤街39號Landmark South 18樓18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向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及本集團行政總裁陳歆璋先生授出13,5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賦予其權利以根據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股份2.494港元認購本公司13,500,000股每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該授出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的通函)，以及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為使授出及行使有關購股權全面生效而作出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或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代表董事會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丹娜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註：

1.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據此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據此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會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之上述聯名持有人中排名最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之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銷論。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必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丹娜女士、陳詵璋先生、邱靈先生及陳蕾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寶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毅可博士、王安元先生及李群博士。